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三：**固废（危废、医废、电子废弃物）等污染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危险废物出口时，未按规定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

4. **检查内容：**危险废物出口时，是否按规定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十二条第四款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，不得擅自损毁。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。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。